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87-1 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95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共 12 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

未參加會考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免參加會考並通過審核者，不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必須修習英文課程 12 學分（包括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第四條 學生依據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得抵免、免修或修讀英文課程，其規定如下：

一、會考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及英文必選修課程請參照附錄二。

二、會考成績達 CEFR B1 級者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共 4 學分，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另須修習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

三、抵免及免修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應於入學當年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

第五條 已完成抵免、免修，或修畢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者，得持英檢成績（見附錄一）申請英文必選修課程之抵免。成績達 CEFR B2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成績達 CEFR C1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

前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及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並取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本條所附英檢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免修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附錄二

-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係指以下四門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 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 二、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供非應外系學生修習；應外系學生須修習應外系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